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条文列示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